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6日上午9：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8-041）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0）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